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情况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众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电 话：0916-5525617 5519028

传 真：0916-5519777

电子邮箱：sthjjnzfj2025@163.com

通讯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宣教科

邮政编码：723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 及对策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外）	公众参与情况
1	南郑区漾家河两河镇炉河坝村至钢厂村河段防洪工程项目	汉中市南郑区（起于店子村，止于钢厂村徐家岭）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水利管理站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起于店子村，止于钢厂村徐家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河段位于漾家河店子、炉河坝村、钢厂村，治理段落共 7 段，防洪长度共 3.404km。①新建护岸长度 3354m，分别为店子村右岸 371m（右 11+980.0~右 12+131.0、右 12+237.0~右 12+457.0）、炉河坝村左岸 682m（左 18+150.0~左 18+832.0）、炉河坝村右岸 550m（右 17+750.0~右 18+300.0）、钢厂村左岸 1411m（左 22+400.0~左 23+383.0（扣除 37m 已成护岸、漫水桥等）、左 24+500.0~左 24+965.0）、钢厂村右岸 340m（右 24+300.0~右 24+640.0）；②拆除重建护岸长度 50m，位于店子村右岸（右 12+187.0~右 12+237.0）。新建下河踏步两座（炉河坝村段 1 座，钢厂村段 1 座）。新建水情监测设施 3 套（店子村、炉河坝村、钢厂村各 1 个）。项目总投资 1176.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73%。	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公示）	 南郑区漾家河两河镇炉河坝村至钢厂	无（报告表类项目不涉及此项）